



外国文学经典·名家名译(全译本)

培根随笔

[英] 培根 著 蒲隆 译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培根随笔

[英] 培根 著 蒲隆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培根随笔 / (英) 培根著; 蒲隆译. —西安: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7-5605-7495-0

I . ①培… II . ①培… ②蒲… III . ①随笔—作品集—英国—中世纪
IV . ①I561. 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35435 号

书 名 培根随笔

责任编辑 夏琳双 荣 西

出版发行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西安市兴庆南路 10 号 邮政编码 710049)

网 址 <http://www.xjtupress.com>

电 话 (029) 82668357 82667874 (发行中心)

(029) 82668315 (总编办)

传 真 (029) 82668280

印 刷 北京市昌平开拓印刷厂

开 本 640mm × 960mm 1/16 **印 张** 11 **字 数** 153 千字

版次印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5-7495-0 / I · 214

定 价 19.00 元

读者购书、书店添货、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

译者序

培根在《谈诤谏》一文中写道：“多读书是有好处的，尤其是读那些在公众舞台上扮演过重要角色的人写的书。”您现在拿在手里的恰好就是这么一本书。我们先谈谈培根在人生舞台上扮演过哪些重要角色，然后再说这是一本什么样的书。

弗兰西斯·培根 1561 年生于一个官宦之家。父亲尼古拉·培根是伊丽莎白女王的掌玺大臣；母亲是文艺复兴时代一个博学多才的贵族妇女；她的妹夫就是伊丽莎白的重臣伯利勋爵。有这种家庭背景和社会关系，再加上才华出众，培根自然就有出入宫廷的机会。早在孩提时代，培根就被伊丽莎白称为“朕的小掌玺大臣”。雄心勃勃的培根自然期望得到一条谋取功名利禄的捷径。他 12 岁时就上了剑桥大学，但小小年纪，对大学的教育体制和当时主宰学术研究的亚里士多德的哲学体系十分反感。两年以后，他跟随英国驻法大使到巴黎去学习统计学和外交。又过了两年，父亲突然病故。培根只好回到伦敦。因为不是长子，没有继承到多少遗产。便只好投靠权势很大的姨父，可是伯利勋爵却妒忌培根的才华，根本不想帮培根的忙。培根只好自谋出路，开始学习法律。1582 年培根开业当律师，很快声名大振。他才气过人。著书立说，名气很大，23 岁时就当上了议员，并极力想博得女王的青睐，但成效不显著。后来，培根与女王的年轻宠臣埃塞克斯伯爵交上了朋友。埃塞克斯伯爵曾几度向女王推荐培根担任要职，但均未成功。伯爵觉得过意不去，便将自己在特威克纳姆的价值两千英镑的田产赠予培根。后来埃塞克斯兵败爱尔兰，而且不顾女王的指令，擅自返回伦敦，于是被女王下令拘留。埃塞克斯获释后，培根并没有与他断绝交往。不久，埃塞克斯策划推翻女王，事情泄露后又遭逮捕。这时候，培根作为女王的高级法律顾问，经过调查，起草了一份报告，

认定埃塞克斯犯了叛国罪。最后埃塞克斯被处死。培根作为埃塞克斯的朋友，看起来完全与埃塞克斯划清了界线，可算是一名“识时务”的“俊杰”。不过培根的这种做法颇遭人们的非议，后来他振振有词地替自己辩解了一番。培根在这一案件中没有受到株连，但也没有立功受奖或受到女王的提拔。

伊丽莎白于 1603 年驾崩，苏格兰王詹姆斯继位。这对于培根可以说是时来运转了。1613 年他被任命为首席检察官；1617 年当上了掌玺大臣；1618 年又成为大法官，而且多次接受贵族封号。1603 年他受封为爵士，1618 年受封为维鲁兰男爵，1620～1621 年受封为圣阿尔班子爵。正当培根春风得意、青云直上之时，1621 年他因卷入一起受贿案遭到了议会的弹劾。培根无法否认自己的罪状，随后受到如下判决：交纳 4 万英镑罚金，监禁在伦敦塔以候王命，削去一切官职，等等。不过最后还是被从宽发落，仅仅被监禁了 4 天，罚金基本上免除，只是削官为民了事。

仕途无望以后，培根只好回家继续他的学术研究。1626 年初，他想实验一下冷冻防腐的可能性，便杀了一只鸡，把雪填进鸡肚子，结果不幸自己受了风寒，不久离开了人世。

培根尽管热衷于做官为宦，但他的志向远远不只在这一个方面。他想给不幸的爱尔兰带来和平安定；他想简化英国法律；他想改革教会；他想研究自然；他要建立一种新的哲学。要达到这些目的，他除了利用做官的地位和权势外，还一直用著书立说来推行他的各种主张。由于他亲自经历了宦海的浮沉，阅历丰富，眼界开阔，思想敏锐，因而他写出的东西能够力透纸背，具有振聋发聩的作用。

1597 年，培根的《随笔集》出版了，其中虽只有 10 篇短文，但影响很大，以后他反复修改增订，于 1612 年和 1625 年先后出了两个增订本，最后一个版本收入随笔 58 篇。

欧美的随笔作为一种文学样式，是由法国散文家蒙田首创的。蒙田于 1580 年出版了一本题名为 *Essais*（《随笔》）的集子，文笔轻松自然，亲切随便。培根是第一位英文随笔作家，他的随笔论述的题目有跟蒙田相近的，但写法迥然不同。在随后的数百年里，按蒙田的路子

写随笔的大有人在，但很少有人能用培根的手法写随笔。那么，培根的随笔到底有些什么特点呢？

翻开培根的《随笔集》，给人的第一个印象就是文章短小。58篇随笔中，很多都不超过千字，个别最长的也只有5千多字。培根的同时代人莎士比亚在《哈姆莱特》一剧中借波洛涅斯之口说：“简洁是智慧的灵魂，冗长是乏味的枝叶、肤浅的花饰。”培根自己也在《谈快捷》一文中说：“冗长而玄妙的讲话不利于快捷，就像长袍拖裙不利于赛跑一样。”所以培根力求以最短的篇幅摆足事实，讲清道理，摈弃那种空洞、肤浅、絮聒的毛病，注重文字的深刻老练、沉重有力。几乎篇篇警句格言层见叠出。下面是一些信手拈来的例子：

德行犹如宝石，镶嵌在素净处最佳。（《谈美》）

成人惧怕死亡恰如儿童怕进黑暗。（《谈死亡》）

初生的幼患总是其貌不扬，革新也莫不如此，因为它们都是时间的幼儿。（《谈革新》）

美德如同名贵的香料。焚烧碾碎时最显芬芳：因为幸运最能揭露恶行，而厄运则最能发现美德。（《谈厄运》）

夫妻之爱创造了人类，朋友之爱完善了人类，而淫乱之爱败坏、作践了人类。（《谈爱情》）

妻子是青年人的情人、中年人的伴侣、老年人的保姆。（《谈结婚与独身》）

像这样的至理名言俯拾即是，而且大多不在开头，就在结尾。上面的前三个例句是文章开头的句子，后三个例句则放在结尾处。这种语句放在开头，具有雄奇有力、引人入胜的作用。放在结尾，则有概括全文、余味无穷的效应。

培根的随笔没有西方很多散文随笔作家的那种散漫和随意，而具有诗的凝练圆满、小说的布局谨严。如同他的《谈园林》、《谈建房》里描绘的园林和建筑一样，给人提供了一幅井然有序、层次分明的图画。58篇随笔，篇篇结构严密，行文紧凑，我们不妨以他最长的一篇

《谈国家的真正强大》为例，看看它的篇章结构：

一、政治家：

1. 很多是无能之辈；
2. 有的只能维持现状；
3. 少数能使小邦变成大国。

二、一个国家的真正强大：

1. 不在于城郭、武库等方面；
2. 不在于军队的人数；
3. 而在于人的才能和气质（例如：阿尔贝拉战役、提格拉尼斯、梭伦）。

三、怎样才能变得强大：

1. 避免苛捐杂税；
2. 鼓励平民和“自由仆役”（即：武装扈从）；
3. 允许异族入籍归化，以斯巴达为戒，学习罗马人的做法；
4. 让外国人去从事室内技艺；
5. 全民崇尚武功；
6. 严密注视可以兴兵的正当理由；
7. 掌握制海权；
8. 奖励战士。

四、通过战争国君显得更加伟大。国家可以更加富强。

无论从前面摘引的语句，还是从这篇文章的提纲看，我们初步会有这么一种印象：培根的随笔不是文人的闲适小品和游戏笔墨，他是以政治家改造社会、富国利民为目的进行说教的，所以从内容到形式都讲求实用。而讲求实用也是盎格鲁—撒克逊这个民族的特色。58篇随笔涉及国家、人生的各个方面。但每篇的核心都离不开人或国家的利害关系。也就是涉及什么有益，什么有害，人应当如何做，不应当如何做，如何处理一些具体实际的问题。如在《谈净谏》一文中他竟然连接见来访者时桌子怎么摆都讲到了：“摆一张长桌和一张方桌，还是墙附近摆一些座位，似乎只是形式问题，其实是实质问题。因为摆一张长桌，几个坐在上手的人实际上就可以左右全局。然而如果采用

其他形式，坐在下手的进谏者的诤谏就更有用处了。”

培根用客观冷静的笔调写这些短小精悍的说教文章。他不追求抒情效果，不卖弄幽默风趣，不谈自己。所以读培根的随笔你听不到作者灵魂的絮语，也不像一位朋友在娓娓谈心，倒好像是在听一位高人赐教、一位法官判案。

培根的这种独特的文体得力于他作为哲学家和科学家的思想的深刻性、条理化。得益于他从事法律工作文字的准确性，而且还受到拉丁文的影响。培根的许多著作都是用拉丁文写的，所以他以拉丁化的句法写英文，精短隽永，组织严密。又知道什么时候应当用合适的比喻把思想表现得格外鲜明，有时还给他的思想披上一层想象的光彩与魅力。难怪大诗人雪莱在他的著名论文《诗辩》中说：“培根勋爵是一位诗人。他的语言有一种甜美而庄严的节奏。这满足我们的感官，正如他的哲理中近乎超人的智慧满足我们的智力那样；他的文章的调子，波澜壮阔，冲击你心灵的局限，带着你的心一起倾泻，涌向它永远与之共鸣的宇宙万象。”正因为如此，一本由 58 篇短文组成的《随笔集》让培根在世界文学史上奠定了伟大散文家的地位。

然而，培根在哲学上的贡献更加伟大，马克思称他为“英国唯物主义和整个现代实验科学的真正始祖”。培根在这一方面雄心勃勃，计划写一部名为《伟大的复兴》的巨著。全书计划分六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对人类一切知识的分类总结，1605 年出版的《学术的进展》是第一部分的概论。《学术的进展》批判了贬损知识的蒙昧主义，并从宗教的信仰、国家的文治武功、社会的发展、个人的道德品行等各个方面论证了知识的巨大作用和价值。为培根后来提出的“知识就是力量”的著名口号打下了基础。

1620 年出版的培根的《新工具论》是未完成的《伟大的复兴》的第二部分。《新工具论》是针对亚里士多德的《工具论》而发的。所谓“新工具”，就是使用理性和实验，而不是亚里士多德的旧逻辑，因为对于科学的发现来说，旧逻辑无所作为，它使来自粗浅的概念的错误确定下来，变得根深蒂固，而无助于追求真理。因此培根认为为了发现真理，人必须做两件事情。其一就是排除一切偏见或假象。培根把

这些假象分为四类：一、“部落假象”，即各个种族通行的思想方法造成的偏见；二、“洞穴假象”，即个人的癖好和偏见；三、“市场假象”，语言错误所造成的；四、“剧场假象”，也就是人们不可靠的传统。其二就是摈除这些假象以后，我们必须审查自然，必须通过无效的实验收集事实，把它们整理得井然有序，再找出它们存在的规律。

1626 年出版的《新大西岛》类似于一本科幻小说，描写的是海外的一个理想国。这部未完成的作品跟托马斯·穆尔著名的《乌托邦》类似，但二者仍有重要区别：乌托邦的居民之所以快乐，全是因为他们能运用理智；新大西岛的居民之所以快乐，却是因为他们能做研究与实验。后者的中心是一个名叫“所罗门宫”的研究院，他们每年派遣许多船只到世界各地，收取关于新发明和新发现的报告。培根的新大西岛比穆尔的乌托邦更合乎实际，但也只是培根的梦想。

培根的著作远远不止这几种，但由于本书未收，这里不再一一介绍。黑格尔在他的《哲学史讲演录》中对培根是这样评价的：“他拥有高度的阅历，‘丰富的想象，有力的机智，透彻的智慧，他把这种智慧用在一切对象中最有趣的那个对象，即通常所谓的人世上。在我们看来，这是培根的特色。他对人的研究要比对物的研究多得多；他研究哲学家的错误要比研究哲学的错误多得多。事实上，他并不喜爱抽象的推理，’抽象推理这种属于哲学思考的东西，我们在他那里很少见到。‘他的著作虽然充满着最美妙、最聪明的言论，但是要理解其中的智慧，通常只需要付出很少的理性努力。’因此他的话常常被人拿来当做格言。”^①

子曰：“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不必有德。”（《论语·宪问》）公元前 5 世纪的中国哲人的话完全适用于公元十六七世纪的英国哲学家。培根可以说是个有言无德的人。他在文章中宣扬节俭，但他的生活却极为阔绰。他当大法官时，光伦敦私宅里的仆人就数以百计，而且个个自以为是，连培根的母亲也对此口出怨言。他主张廉洁，但结果自

^① 这一段话引自贺麟、王太庆的译文。译者注说，单引号中的话出自《评论季刊》第 16 卷，1817 年 4 月号，第 53 页。

己受贿丢官，弄得身败名裂。他的治国处世的观点，大有中国法家的气息，注重“法”、“术”、“势”，提倡利己主义。这也许是文艺复兴时期很多人的共同思想观点吧。

培根的《随笔》副标题为《道德与国事谏议》，它们都是一些我们中国人所谓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说教。国事变化日新月异，不仅对于我们，就是对于现在的英国人，培根四百年前针对当时宗教信仰、国计民生的献策已失去了时效。我们不妨把它们看作大英帝国开始崛起时的思想背景的一部分，从中汲取合理的成分。相比之下，道德却稳定得多。古今中外，不管什么宗教，何种信仰，对杀人放火、贪赃枉法甚至铺张奢靡从来没有正面宣扬，尽管任何社会这些现象都或多或少存在。虽然有人戏言“诚实是愚蠢的代名词”，但从来没有什么党纪国法号召人们对党、对国家、对人民、对同志、对亲友阳奉阴违。所以培根关于修身齐家的议论更具有现实意义。培根身为贵族重臣，他似乎心目中没有平民百姓。因此，对于普通读者来说，培根规划的那种楼堂园林无异于空中楼阁，就是大家耳熟能详的《谈学养》，好像也是在向他那种阶层的人说话，如：“有些书可以请人代读，再看看人家做的摘要。”我们只能根据自己的需要和兴趣看这里的哪些文章该“浅尝辄止”，哪些该“囫囵吞下”，哪些该“咀嚼消化”。“请人代读”不是普通读者办得到的。好在这些文章都不长，思想敏锐、见解独到的青年读者无疑该知道如何对待，才能提升自己的文化素养。此外，培根的有些观念不尽正确，甚至是错误的，如《谈无神论》中的一些观点。还有一些说法，因为在当时缺乏社会科学等方面的正确认识，也存在谬误。尚望读者去认真辨别。

蒲隆

2012年岁末于兰州

目 录

- 1 谈真理 / 1
- 2 谈死亡 / 4
- 3 谈宗教统一 / 6
- 4 谈报复 / 11
- 5 谈厄运 / 13
- 6 谈作假与掩饰 / 15
- 7 谈父母与子女 / 18
- 8 谈结婚与独身 / 20
- 9 谈嫉妒 / 22
- 10 谈爱情 / 27
- 11 谈高位 / 29
- 12 谈胆大 / 32
- 13 谈善与性善 / 34
- 14 谈贵族 / 37
- 15 谈叛乱与骚动 / 39
- 16 谈无神论 / 45
- 17 谈迷信 / 48
- 18 谈旅游 / 50
- 19 谈君权 / 52
- 20 谈诤谏 / 57
- 21 谈拖延 / 61
- 22 谈狡猾 / 63
- 23 谈利己之道 / 67
- 24 谈革新 / 69
- 25 谈快捷 / 70

- 26 谈假聪明 / 72
- 27 谈友谊 / 74
- 28 谈花销 / 81
- 29 谈国家的真正强大 / 82
- 30 谈养生之道 / 90
- 31 谈猜疑 / 92
- 32 谈话语 / 93
- 33 谈殖民地 / 95
- 34 谈财富 / 98
- 35 谈预言 / 101
- 36 谈野心 / 106
- 37 谈假面剧与演武会 / 108
- 38 谈人的天性 / 110
- 39 谈习惯与教育 / 112
- 40 谈幸运 / 114
- 41 谈放债 / 116
- 42 谈青年与老年 / 120
- 43 谈美 / 122
- 44 谈残疾 / 124
- 45 谈建房 / 126
- 46 谈园林 / 130
- 47 谈协商 / 135
- 48 谈随从与朋友 / 137
- 49 谈求情办事者 / 139
- 50 谈学养 / 141
- 51 谈党派 / 143
- 52 谈礼貌 / 145
- 53 谈赞扬 / 147
- 54 谈虚荣 / 149
- 55 谈荣誉和名声 / 151
- 56 谈司法 / 153
- 57 谈愤怒 / 157
- 58 谈事变 / 159

1 谈 真 理

(1625 年作)

“真理为何物？”彼拉多^①戏言相问，但并不指望回答。

诚然，总有人喜欢朝三暮四，认定固守信仰无异于枷锁加身，所以无论行为思想均追求随心所欲。虽然此类哲人俱已往矣，但仍有巧舌如簧之士跟他们一脉相承，然而气血之刚烈已远逊于古人矣。

但人们依然偏爱虚假，究其原因不仅由于寻求真理得不辞艰辛，也不仅由于发现真理后反而使人的思想作茧自缚，而且还来源于人们的一种劣根性：嗜假成癖。晚期的希腊哲学流派中有一派人考察过这个问题，^② 对人们为何喜欢虚假百思不得其解。如果说诗人弄虚以寻欢，商人作假为牟利，那一般人就只有为虚假而爱虚假了。个中缘由我也难以相告，也许真理恰如磊落的天光，所有假象、盛典在烛光下显得典雅堂皇，但经它一照，则难免穷形尽相。真理也许等价于一颗珍珠，只有在日光映照下才尽显璀璨，但却赶不上钻石、红玉，它们在光怪陆离中大放异彩。掺假总能增添乐趣。倘若从人的头脑里除去愚蠢的见解、媚悦的憧憬、错误的估价、自欺欺人的幻想之类的东西，那么所剩的只是一些卑微贫乏的意念，充斥着忧郁、恶意，甚至自己也感到厌恶，对此恐怕无可置疑吧？有位先哲尖刻地将诗歌称为“魔

① 参见《圣经·新约·约翰福音》第 18 章第 38 节。彼拉多（?—36 以后）在罗马皇帝提比略在位期间任犹太巡抚（26—36），主持对耶稣的审判，此话是他审判耶稣时所问，不过并非一句戏言，而是以迷惘的口吻说的。第一句原来并不是正文的组成部分，仅仅是作为一句引言。

② 也许指的是怀疑论，公元前 300 年左右由希腊哲学家皮郎（约前 360—前 272）创立。

鬼之酒^①”，因为它填充人的想象，用的只不过是虚假的影子而已。然而有害的并不是掠过心田一晃而去的虚假，而是上文所说的沉积心底、安如磐石的虚假。

尽管这些东西浸透了人们堕落的思想感情，然而作为自身唯一仲裁者的真理却教导说：追求真理，是向它求爱求婚；认识真理，是与它相亲相依；相信真理，是用它尽兴尽欢，所以真理才是人性的至福至善。上帝创造天地万物的数日内，他最初的造物为感性之光，最后的造物是理性之光；尔后，他安息日的工作便是以其灵昭示众生。^②起初，他将光明吐向万物混沌的表面，继而又将光明吹入世人的面庞，如今他依然将光明向其选民的脸上喷射。有一位诗人^③给他那一派人增光不少，从而让该派不比别派逊色，他的话非常精辟：“伫立于岸边遥望舰船颠簸海面可谓乐事，据守在城堡凭窗俯视两军将士鏖战脚下亦属乐事；然任何快乐与登临真理之巅（一座雄视万象的高山，空气永远清新、宁静）俯瞰下面谷中的谬误、彷徨、迷雾和风雨相比，皆会黯然失色。”但观望此景须怀悲天悯人之心，切勿现顾盼自雄之态。当然，如若人心能动于仁爱，安于天意，围绕真理之轴旋转，那人间就无异于天堂了。

从神学和哲学真理转向为人处世的真诚，即便那些并不按真理办事的人也会承认，做事光明正大乃人性之荣光，弄虚作假犹如金币和银币中的合金，它可以扩大金银的流通，但却贬损了它们的价值。这些迂曲拐弯的行径犹如蛇行，蛇不用脚走，而靠肚爬，行状甚为卑劣。人若被发现有阳奉阴违、背信弃义之嫌，那可是无以复加的奇耻大辱；

① 圣哲罗姆和圣奥古斯丁分别有“诗乃魔鬼之食”和“诗乃谬误之酒”的说法。

② 参见《圣经·旧约·创世记》第1章第1~3节：“起初，上帝创造天地。地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上帝的灵运行在水面上。上帝说，要有光，就有了光。”第2章第7节：“上帝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名叫亚当。”

③ 指古罗马诗人卢克莱修（约前93—约前50）。

蒙田^①在探讨谎言为何可耻可恶时说得真好：“仔细想来，说人撒谎就等于说他蔑视上帝，惧怕凡人。因为谎言是直面上帝而逃避凡人的。”有人预言：基督再来时，他在世上将难遇诚信。^②因此谎言是吁请上帝审判人类的最后钟声。此言对于虚伪和背信的劣迹真可谓描述得再高明不过了。

① 蒙田（1533—1592），法国散文家，此语出自他的《随笔集》第2卷第18章《论否认说谎》。

② 参见《圣经·新约·路加福音》第18章第8节：“然而人子来的时候，遇得见世上有信德吗？”

2 谈死亡

(1612 年作 1625 年增订)

成人惧怕死亡恰如儿童怕进黑暗；儿童天生的恐惧随着故事同步增长，成人情况亦然。静观死亡，将它视为罪恶的报应^①，看作去另一世界的必由之路，当属神圣虔诚之见。然而，惧怕死亡，将其视为应向自然交纳的贡品，则是愚陋之谈。而在宗教沉思录中，时而混杂着虚幻迷信色彩。在一些修士的《修行记》中，你会读到此类文字：人当自忖，若指尖遭受挤压折磨尚有钻心之痛，进而推想死亡之际，全身腐朽化解，其痛又当如何。其实，死亡时经历的苦痛比一肢受刑要轻松百倍，因为最致命的部位未必最敏感。一位言者以哲人与凡人的双重身份说出如下妙语：“死亡的声势比死亡本身更为恐怖。”^② 呻吟，惊厥，面无血色，亲朋哭泣，黑衣黑幔，丧葬仪式，诸如此类使死亡显得怵目惊心。

值得注意的是，人心中的情感尽管脆弱，但并非不能抗御对死亡的恐惧。既然人身旁簇拥着那么多能战胜死亡的帮手，死亡就未必那么可怕。复仇战胜死亡，爱情蔑视死亡，荣誉渴望死亡，悲哀奔赴死亡，恐惧抢占死亡。此外，我们还从史书中读到：奥托皇帝自杀之后，哀怜之心（一种最温柔的情感）煽诱众人纷纷效死，纯粹为了表示对皇上的哀怜之情和身为追随者的耿耿忠心。此外，塞内加认为“苛求”和“腻烦”也会使人舍生求死：“想一想你将同样的事情做了多少遍，不仅勇敢和痛苦之辈想一死了之，连苛求之人也想一了百了。”^③ 一个人尽管既不勇敢

① 参见《圣经·新约·罗马书》第 6 章第 23 节：“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

② 原文为拉丁文，为古罗马哲学家、政治家、剧作家塞内加（约前 4—公元 65）原话的大意。

③ 原文为拉丁文。

也不痛苦，但反反复复做同一件事的腻烦也足以令他萌生死念。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死亡的临近对英雄豪杰影响甚微，因为这种人到了最后一刻仍不改本色。奥古斯都·恺撒^①临死还说这样的赞语：“永别了，利维娅！终生勿忘我们夫妻一场。”^② 提比略^③临死还在作假，正如塔西佗^④所言：“提比略体力衰竭，但虚伪依旧。”韦斯巴芗^⑤死到临头，还坐在凳子上调笑：“我想，我就要成神了。”加尔巴^⑥死时还引颈陈词：“砍吧，倘若这样做有益于罗马人民的话。”塞普蒂默斯·塞维鲁^⑦临死前还在处理政务，他说：“要是还要我办什么事，那就快点。”诸如此类，不胜枚举。

斯多葛派^⑧对死亡未免过于推崇，他们大力筹办，使死亡显得愈加恐怖。有种说法更有道理：“他把生命的终结看作自然的一种恩赐。”^⑨ 死与生同样自然；也许对婴孩而言，生与死同样痛苦。

人若死于孜孜追求之中或伤于热血沸腾之际，当时是不大感到疼痛的；因此一颗专一向善的心灵就能避免死亡的苦痛；尤其应当相信：一个人实现伟大目标和抱负时，最甜美的歌莫过于“如今请让你的仆人离去”。死亡还有一点，就是它能打开美誉之门，熄灭嫉妒之火：“生前遭人妒忌者死后受人爱戴。”

① 奥古斯都·恺撒（前 63—公元 14），罗马帝国第一任皇帝，前 27—公元 14 年在位，恺撒的继承人。在位时扩充版图，改革政治，奖励文化艺术。原名屋大维，元老院奉以奥古斯都（意为“神圣”、“伟大”）称号。

② 原文为拉丁文。

③ 提比略（前 42—公元 37），古罗马皇帝，14—37 年在位。长期从事征战，军功显赫。56 岁继养父奥古斯都皇位，因渐趋暴虐，引起普遍不满，在卡普里岛被近卫军杀死。

④ 塔西佗（约 55—约 120），古罗马历史学家，此语出自他的《编年史》第 6 卷。

⑤ 韦斯巴芗（9—79），古罗马皇帝，69—79 年在位。在位时整顿财政，改组军队，加强武力统治，营建罗马广场、凯旋门和大竞技场。

⑥ 加尔巴（前 3—公元 69），古罗马皇帝。68 年举兵反对尼禄。尼禄自杀后被元老院确认为罗马皇帝，后在罗马广场被禁卫军杀死。

⑦ 塞普蒂默斯·塞维鲁（146—211），古罗马皇帝，193—211 年在位。在位时扩建新军团，压制元老院，加强中央集权，吞并美索不达米亚，后在征服不列颠的地区时病死于埃波拉孔。

⑧ 在古希腊和罗马时期兴盛起来的一派思想。

⑨ 原文为拉丁文，引自古罗马诗人尤维纳利斯（约 60—约 140）《讽刺诗》第 10 首第 358 行。